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第 3 季長照特約服務機構（A 單位）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 301 會議室

參、主席：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余正麗科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吳品璇

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陸、前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

案號	列管案由	衛生局回應	主席裁示
1130621	現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平臺）的異動計畫（新增碼別服務），需要照顧管理專員審核通過，系統是否可以新增審核通過提示，且異動計畫送出後，個管師也不能自行退件修正。	經詢照管平臺系統商回復，內容如下： 一、計畫異動倘照專審核通過後，計畫審核狀態會呈現待確認，A 單位可進行確認。 二、異動計畫送審後，如 A 單位需抽回修正，請告知照專，請照專退件。	解除列管

柒、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A 單位管理業務報告：

(一)A 個管師案管量：

1.截至 113 年 9 月 2 日，本市 67 家 A 單位共計 255 位 A 個管師（專任 246 名、兼任 9 名），平均每位 A 個管師的案管量為 108 案（A 單位總案管數/A 單位個管師總數=27,063 案/（246 位專

任個管師+9 位兼任個管師*0.5）=108 案/每位個管師）。

2.各區平均案管量如下表：

序號	行政區	案量	個管師人數(含專、兼任)	平均案管量
1	桃園區	5,607	53.5	105
2	龜山區	2,297	14.5	159
3	蘆竹區	1,706	17	101
4	大園區	801	6	134
5	八德區	2,698	26	104
6	大溪區	1,514	13	117
7	復興區	402	4	101
8	中壢區	4,946	50.5	98
9	楊梅區	1,690	18.5	92
10	新屋觀音區	1,276	12	107
11	平鎮區	2,545	22	116
12	龍潭區	1,581	13.5	118
共計		27,063	250.5	108

(二)新案 A 單位撰擬照顧計畫及照會至首次服務時效：

統計 113 年 1 至 7 月本市 A 單位擬定計畫平均時效及照會後至首次服務日，如下表：

資料來源：照管平臺

數據下載日期：113 年 8 月 27 日

月份	擬定計畫平均時效(天)	B 碼或 C 碼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天)
1 月	2.96	7.23
2 月	3.16	8.12
3 月	3.2	7.73
4 月	3.21	7.24

月份	擬定計畫平均時效(天)	B 碼或 C 碼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天)
5 月	3.08	7.36
6 月	3.05	6.15
7 月	3.17	數據待產出
1-7 月	3.12	數據待產出

(三)A 單位各區共訪率：

1.為提升長照服務輸送效率、儘早提供個案所需服務及降低打擾民眾次數，本局自 111 年底起鼓勵A個管師與照專共同訪視；每月共訪未達 80%之單位，請積極配合照專共訪。

2.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本市 A 單位各區共訪率（分子:新案+複評案(有共訪)；分母:新案+複評案總案數），如下表：

序號	行政區	8 月平均共訪率
1	龜山區	95.65%
2	龍潭區	94.16%
3	平鎮區	88.45%
4	大溪區	86.23%
5	楊梅區	81.23%
6	新觀區	81.01%
7	八德區	80.12%
8	桃園區	75.59%
9	中壢區	69.53%
10	蘆竹區	66.52%
11	復興區	65.42%
12	大園區	46.49%

序號	行政區	8月平均共訪率
全區		77.53%

二、A 單位行政注意事項：

(一)變更契約：

1.按契約書第 16 條第 6 項規定：「乙方之設立或登記事項（如單位名稱、服務項目、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且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甲方申請特約變更」；復按契約書之附件四品質管理記點基準「參、記點基準」一、序號 23 規範：「違反契約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依限辦理特約變更，予以記點一點」。

2.請各 A 單位注意，倘特約主體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者，應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局申請特約變更。

(二)派案原則：

1.按契約書第十四條、二、(四) 9.規定：「乙方（A 單位）應依『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訂定派案原則，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及尊重個案對 B 單位的選擇，並每月公開轄區 B 單位輪派順序及輪派情形，於單位相關網頁等供 B 單位參閱」。

2.本局近期查核各單位輪派表，見有未更新之情形，為維護派案公平性及透明，請於每月初更新前 1 月份派案情形。

(三)照管平臺帳號管理：

1.衛福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2315 號函之說明三及說明四，有關照管平臺帳號之授權應採用最小權限原則，只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的程序)依據其任務和業務，

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並無共用帳號情形；另使用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驗證機制登入，不須登打驗證碼，未來將限縮採帳密登入機制之使用，將帳號逐步綁定至個人。

2.請單位落實一人一帳號，離職個管師完成轉案交接後請「停用」該名人員帳號，並勿恣意勾選「系統管理員」(一家單位僅會有一個系統管理員)，倘非屬「系統管理員」帳號鎖住，請找「系統管理員」解鎖；倘屬「系統管理員」帳號鎖住，請致電本局長照科解鎖(電話:3340935 分機 2745 蔡小姐或 2734 吳小姐)。

(四)確認各項計畫符合資格：

本局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制定相關計畫，各計畫所符合之條件有所不同，請各單位注意個案是否符合資格，避免後續不符資格所衍生之爭議，舉例說明如下：

1.113 年度「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計畫」，補助對象須設籍本市長照個案，且未曾使用專業服務者第 1 次使用專業服務之部分負擔費用。

2.「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

(五)照會服務單位注意事項：

1.本局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附表一規範與符合 GA 碼別之機構簽訂喘息服務，惟查相關機構設立之母法，係為維護特定身分別而制定，爰收案對象須加強留意，分述如下：

(1)老人福利機構：係依據老人福利法而設立，爰僅能收案年滿 65 歲以上之個案。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而設立，爰僅能收案領有身障證明之個案。

2.請各單位留意照會機構喘息個案是否符合該機構法源之收案對象，有關機構類型請至，桃園市政府長期照護網>長照資源

哪裡找?>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居家及機構式-喘息服務「113-114 年度長照喘息服務單位總表」查詢。

（網址：https://care.tycg.gov.tw/cp.aspx?n=383）

三、各項服務業務報告：

(一)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1.依據本市 113 年 A 單位契約書：個案於出院準備申請長照服務，應於出院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供長照服務。

2.提供 113 年 1 月至 6 月 A 單位服務銜接率及 7 日銜接率。銜接率為 85.88%，7 日服務時效 89.95%，本局將定時進行抽查，確保服務管理品質。

註：因照管平台統計資料限制，本分析資料係以居住在桃園且經由桃園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醫院評估為 2-8 級之個案為分母，非所有出準之個案。但仍請單位依實際收案量追蹤服務銜接狀況。

銜接率及 7 日服務銜接率達 100%之單位			
轄區	單位 (依照管平臺名稱顯示)	銜接率 (B/A)	7 日銜接率(C/B)
大溪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大溪區	100.00%	100.00%
中壢區	中壢區-銀寶寶 A 單位	100.00%	100.00%
中壢區	中壢區-慈愛 A 單位	100.00%	100.00%
平鎮區	平鎮區-中壢長榮醫院 A 單位	100.00%	100.00%
桃園區	桃園區-守心 A 單位	100.00%	100.00%
桃園區	桃園區-億家安 A 單位	100.00%	100.00%
復興區	高揚威家醫科診所附設復興區長照 A 單位	100.00%	100.00%

銜接率及 7 日服務銜接率達 100%之單位			
轄區	單位 (依照管平臺名稱顯示)	銜接率 (B/A)	7 日銜接率(C/B)
龍潭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龍潭區	100.00%	100.00%
蘆竹區	蘆竹區-怡德 A 單位	100.00%	100.00%

銜接率達 90%且 7 日服務銜接率達 85%之單位			
轄區	單位 (依照管平臺名稱顯示)	銜接率 (B/A)	7 日銜接率(C/B)
大溪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大溪區	100.00%	88.89%
蘆竹區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A 單位	100.00%	87.50%
大園區	社團法人台灣福安照顧關懷服務協會	100.00%	85.71%
桃園區	敏盛綜合醫院桃園區	94.12%	87.50%
中壢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中壢區	92.50%	91.89%
八德區	八德區-職物語 A 單位	90.00%	88.89%
楊梅區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楊梅區	90.00%	88.89%
龜山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90.00%	88.89%

(二)給付額度及照顧計畫：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27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1879 號函，釋示「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需要等級，經複評有效照顧計畫（照顧組合）及給付額度核定生效日疑義」一案（如附件 1）。

1.給付額度：長照需要等級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 1 日生效；複評結果低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次月 1 日生效。

2.照顧組合：長照給付對象之複評等級判定係依長照給付對象「複評當日」之身心狀況，後續照顧計畫簽審核定為行政作業程序，故明定長照給付對象複評後若等級變更，其照顧組合之生效日為「複評當日」。

3.參考範例：長照給付對象原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核定日間照顧（全日）--第一型（下稱 BB01），經 8 月 15 日複評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3 級並核定日間照顧(全日)--第二型(下稱 BB03)，生效日說明如下：

(1)給付額度：長照需要等級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 1 日生效，故長照需要等級第 3 級給付額度應自 8 月 1 日起生效。

(2)照顧組合：應為「複評當日」，該案自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4 日可申報 BB01，自 8 月 15 日起應申報 BB03。

本局針對有使用 BB/BC 碼個案，經複評後等級改變，照專會進行異動通報 A/B 單位，並敘明複評等級改變。若需要調整照顧組合時，請 A 個管異動通報照專開啟額度分配的例外功能，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三)居家服務：

1. 衛福部 113 年 7 月 1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1919 號函，說明「陪同外出」(BA13) 之服務使用範圍及「陪同就醫」(BA14) 得否陪同手術相關疑義一案（如附件 2）。

2. 衛福部 113 年 7 月 16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1979 號函，說明執行「陪同就醫」(BA14) 之照顧組合，居服員得否自行前往醫院定點協助個案疑義一案（如附件 3）。

3. 衛福部 113 年 8 月 22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2110 號函，說明 113 年 7 月 11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1919 號函釋執行「陪同外出(BA13)」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相關說明，補充如說明段一

案（如附件 4）。

(四)交通服務：

1. 社會局新設交通服務訂車系統預計 10 月開始使用，可於手機商店搜尋「**桃園長照專車**」，再請 A 單位協助民眾多加利用系統訂車。



2. 正式區環境已準備好，連結與帳密資訊如下：

(1) 正式區客戶端網址：https://tyc.mass.org.tw/

(2) 正式區後台網址：https://tyc.mass.org.tw/backStage/login

(3) 預設帳密：A 單位單位號+admin/單位號+password

3. 有關額度分配方式說明如下：交通服務的額度修正於當月底檢視個案實際使用情形分配額度予交通服務單位，故請依「額度使用總表」內容修正「固定額度分配至 B 單位」及「設定 B 單位每月可申報數量」。

(五) 輔具服務：

有關民眾申請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可由民眾自行選擇由「輔具資源中心」或「專業服務單位」前往案家評估之說明：

1. 民眾申請需評估的輔具項目，有以下到宅評估需求，由輔具資源中心評估。

(1) 重度失能可由輔具中心前往。

(2) 輕度及中度失能則需由 A 單位於表單註記理由，由輔具中心

評估是否前往。

2. 另外長照服務尚有 CC01 專業服務單位，可由甲類評估人員到宅開立評估報告書、居家環境無障礙規劃或建議，亦可以善加使用。並請向民眾說明清楚輔具資源中心評估是由政府補助費用，民眾不需額外付費；CC01 專業服務單位則依照長照福利身分別收取自付額，例如一般戶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需自付費用 160 元，民眾可以依自身需求選擇，由輔具資源中心或專業服務單位評估。

捌、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案　　由：陪同外出 BA13 使用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說　　明：個案非從案家出發前往復健診所或醫療院所，如：學校到復健診所，是否可使用 BA13 陪同外出服務？根據居家服務單位與社會局了解，上述情形可使用，由於兩局處作法不同，現行做法為何？

單位建議：請主管單位佈達最新做法。

決　　議：依據衛福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1919 號函，說明四規定（如附件 2），「陪同外出」（BA13）之服務使用範圍，「照顧服務員陪同個案自學校前往復健」，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除符合「居住於衛福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及「服務起訖端皆為醫事機構」，始得申報。

提 案 二

案　　由：是否可增設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

平臺)管理員人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說　　明：照管平臺管理員權限是否開放所有個管或A單位可設定2人,目前A單位僅1人有管理員權限,當登入錯誤達3次,系統將鎖定帳號,僅管理員有權限協助開通個管師之帳號,且相關統計表單也僅管理員有權限下載,目前A單位僅設定1人擔任管理員，如管理員公出或休假時，當個管師帳號被鎖定時，就無法即時解鎖，影響計畫送審時效。

單位建議：請衛生局評估開放 A 單位至少有 2 位人員有系統管理員權限，以便A單位業務執行順暢。

決　　議：依本次會議資料陸、二、(三) 照管平臺帳號管理說明，帳號授權應採用最小權限原則，請單位落實一人一帳號，並勿恣意勾選「系統管理員」(一家單位僅會有一個系統管理員)，倘非屬「系統管理員」帳號鎖住，請找「系統管理員」解鎖；倘屬「系統管理員」帳號鎖住，請致電長照科解鎖（電話：3340935 分機 2745、2734)。

提 案 三

案　　由：有關「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需要等級，經複評有效照顧計畫(照顧組合)及給付額度核定生效日疑義」一案，針對其說明，想釐清日照個案額度分配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說　　明：依衛部顧字第 1131961879 號公文，說明二：「長照需要等級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複評結果低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次月 1 日生效」……給付額度生效日均從優原則。依參考範例:想提出日照個案其照顧組合：應為複評當日，但當日複評等級，

個管尚未計畫擬定照會，會與複評日有時間差，所以是依複評日當天為切點進行額度次數分配，還是依照會日為準，請協助釋疑。

單位建議：依衛生局公告版本，有依據以利作業規範。

決　　議：

一、依本次會議資料陸、三、(二)，長照給付對象之複評等級判定係依長照給付對象「複評當日」之身心狀況，後續照顧計畫簽審核定為行政作業程序，故明定長照給付對象複評後若等級變更，其照顧組合之生效日為「複評當日」。

二、另針對有使用 BB/BC 碼個案，經複評後等級改變，照專會進行異動通報 A/B 單位，並敘明複評等級改變。若需要調整照顧組合時，請 A 個管異動通報照專開啟額度分配的例外功能，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提 案 四

案　　由：長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服務及管理系統，預計 113 年 10 月上線，預計何時會公告系統操作流程及執行辦法，以利跟案家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說　　明：因應長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服務及管理系統上線，雖有辦理訓練課程，但是操作執行細節仍然沒有統一規範。

單位建議：希望能夠建立照會及額度次數分配標準作業流程供參。

決　　議：本府社會局辦理「長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服務及管理系統」預計 10 月開始實施，對於 A 單位於照會交通服務單位及額度分配說明如下：

一、至多可照會 3 家交通服務單位，請 A 單位依指派/輪派原則辦理。

二、交通服務的額度於當月底檢視個案實際使用情形分配

額度予交通服務單位，故請依「額度使用總表」內容修正「固定額度分配至B單位」及「設定B單位每月可申報數量」。

三、操作步驟如附件5。

玖、臨時動議：

提 案 一

案　　由：有關會議資料，陸、二、(五)，請衛生局提醒機構喘息單位，在收住個案時，可先篩選是否符合入住資格，舉例來說：個案為60歲之身障者，家屬去參觀長照機構環境時，長照機構可先詢問家屬，並篩選是否為單位可收之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決　　議：本局已有提醒機構務必留意收住對象資格，以符合各類機構之相關法規規定。

提 案 二

案　　由：個案如為獨居者或無照顧者，倘執行門診手術或全麻手術，是否也無法申報陪同就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信安護理之家)

決　　議：依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函釋示，基於手術有併發症及危險發生之虞，不宜由居服員承擔風險，故不得申報陪同就醫（BA14）。

提 案 三

案　　由：長照評估等級6級以下個案，倘需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也需於表單註記理由，輔具中心才能至案家評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決　　議：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時，所有失能等級均需進行到府評估。民眾可以選擇「輔具資源中心」或「專業服務單位」進行評估。如果選擇輔具資源中心，只需填寫線上表單即可，無需額外註明。

提 案 四

案　　由：有關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1879 號函（如附件 1），此函文僅 A 單位收到，而 B 單位需在 A 單位進行實質照會後才能提供服務，故僅透過 A 單位異動通報是否會疏漏，並對未來的實施帶來困難與風險，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壢長榮醫院）

決　　議：本局已於 9 月 12 日 A 單位 Line 群組布達此函釋及公告執行方式，並已於 113 年 9 月 3 日函轉本府社會局知悉，同時已通知轄內居家服務 B 單位知悉。

提 案 五

案　　由：有關長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服務系統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決　　議：針對 10 月 1 日上線之交通接送服務訂車系統使用疑慮相關 Q&A，詳如附件 6

壹拾、散會：下午 12 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4　分機：6274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需要等級，經複評有效照顧計畫(照顧組合)及給付額度核定生效日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9月7日投衛局企字第1110028595號函及依本部112年2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183號函辦理。

二、有關長照需要等級之給付額度(下稱給付額度)及複評照顧計畫之照顧組合(下稱照顧組合)之生效日原則，茲說明如下：

(一)給付額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給付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長照需要等級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1日生效；複評結果低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爰明定長照給付對象經複評後，不論長照需要等級調高或調低，其給付額度生效日均採從優原則，先予敘明。

(二)照顧組合：長照給付對象之複評等級判定係依長照給付

B040901_長期照顧科 113/08/28
1130242768　無附件

對象「複評當日」之身心狀況，後續照顧計畫簽審核定為行政作業程序，故明定長照給付對象複評後若等級變更，其照顧組合之生效日為「複評當日」。

(三)參考範例：長照給付對象原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核定日間照顧(全日)--第一型(下稱BB01)，經8月15日複評為長照需要等級第3級並核定日間照顧(全日)--第二型(下稱BB03)，生效日說明如下：

1、給付額度：長照需要等級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1日生效，故長照需要等級第3級給付額度應自8月1日起生效。

2、照顧組合：應為「複評當日」，該案自8月1日起至8月14日可申報BB01，自8月15日起應申報BB03。

三、另依本部113年3月15日公告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第3條第3項規定，已明定長照給付對象接受補助之評估結果有異動時，契約雙方應變更契約或其附件，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請貴府轉知所管特約服務單位，應依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規範，於長照給付對象複評結果異動時應主動更換契約或其附件，並依本函釋規定申報服務費用。

正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28 07:44:51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陪同外出」（BA13）之服務使用範圍及「陪同就醫」（BA14）得否陪同手術相關疑義，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5月8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30859237號函。

二、本部110年3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00109390號函略以，服務起訖端均非個案住所，應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惟為顧及部分個案有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需求，減輕偏遠地區家庭照顧之負擔，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非自案家出發或抵達者，依本部110年4月9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884號函釋示，得申報「陪同外出」之照顧組合費用，先予敘明。

三、前開函釋所稱之「非自案家出發或抵達」，係指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服務起訖端，皆為醫事機構者；又「減輕偏遠地區家庭照顧之負擔」，係指服務對象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爰服務對象之

B040901_長期照護科 13/07/11
1130195394 無附件

定期式復健或洗腎，倘未符合起點或訖點為個案住所，尚須符合「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及「服務起訖端皆為醫事機構」，始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費用。

四、有關貴府函詢「陪同外出」（BA13）之服務使用範圍，說明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陪同個案自學校前往復健」：依前開說明，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

(二)「復健或洗腎場域是否有明確範定」：依前開說明，「陪同外出」（BA13）之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以醫事機構為限。

(三)「復健或洗腎期間，如個案已交付專業人員執行，無照顧服務員在場協助必要，是否仍得以於現場陪同申報此照顧組合」：如經照管中心衡酌使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無在場協助必要，不得申報支付。

五、至貴府函詢「個案執行門診手術或全麻手術，家屬不在現場，是否得適用陪同就醫項目」疑義，基於手術有併發症及危險發生之虞，應由服務對象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親屬在場同意其緊急醫療處置，此類緊急情形之風險及壓力不宜由照顧服務員承擔，故門診手術或全麻手術，不得申報「陪同就醫」（BA14）之照顧組合費用。

六、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請本權責就照顧計畫之擬訂及核定與本函釋未合處，於113年12月31日前，予以輔導改善，並加強宣導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規範。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除外)、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11 16:35:32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3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執行「陪同就醫」（BA14）之照顧組合，居服員得否自行前往醫院定點協助個案疑義，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4月8日花衛長字第1130009519號函。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陪同就醫」（BA14）組合內容說明四，內容為本組合以陪同長照給付對象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一點五小時內，適用本組合，超過一點五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BA13；又依本部110年3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00109390號函釋示，服務起訖端均非個案住所，應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先予說明。

三、有關貴局函詢「因預約不到交通車、個案不願坐計程車，由親戚或鄰居開車接送，致居服員無法陪同個案自案家出門，而自行騎車前往醫院定點協助部分得否申報BA14或BA13」疑義，依前開說明，「陪同就醫」（BA14）適用自

B040901_長期照護科 13/07/16
1130198930 無附件

案家出門至醫療院所，或自醫療院所返程至案家，又「陪同外出」（BA13）之服務起端或訖端應為個案住所，爰居服員自行前往醫院定點協助陪同就醫，不得申報「陪同就醫」（BA14）或「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另居服員自行前往醫院協助陪同就診後，並單程陪同自醫療院所返程至案家，得視實際服務內容，申報「陪同就醫」（BA14）或「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

四、至貴局函詢「救護車拒居服員上車，以致居服員需自行騎車前往醫院先行陪伴得否申報BA14」疑義，仍宜請貴局本權責加強與轄內救護運輸工具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釐清拒居服員上車之理由，倘屬已有家屬陪同，基於載送人數上限之理由，而家屬要求居服員自行騎車前往醫院協助之情形，依前開說明，不得申報「陪同就醫」（BA14）或「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長照機構得自行訂價，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向服務使用者收取。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請本權責就照顧計畫之擬訂及核定與本函釋未合處，予以輔導改善，並加強宣導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規範。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16 10:23:25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4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函釋執行「陪同外出（BA13）」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相關說明，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以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函，重申釋示服務對象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倘未符合起點或訖點為個案住所，尚須符合「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下稱原鄉、偏鄉、離島地區）及「服務起訖端皆為醫事機構」，始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費用，先予說明。

二、本部重申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居家式服務係指「到宅」提供服務，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照顧組合表」所列示之居家照顧服務，均明定「到宅」之定義，惟考量定期式復健或洗腎為減緩失能及維持個案生理機能所必須之服務項目，又「陪同外出（BA13）」之給付目的，係針對長照服務對象因獨自外

B040901_長期照護科_13/08/22
1130237532　無附件

出，於交通路程途中有安全疑慮，始訂有本項照顧組合。現實務需求期放寬於同一醫事機構定點協助（服務起訖端皆為同一醫事機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仍須符合以下原則之一，且經照顧管理中心衡酌服務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審核同意，亦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費用：

(一)個案住居所偏遠，與本部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函釋之原鄉、偏鄉、離島地區服務情形相當。

(二)其交通路程途中確無安全疑慮，僅有在同一醫事機構定點使用「陪同外出（BA13）」服務之需要。

三、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依前揭原則及說明，衡酌服務對象實際情況依職權認定處理，並加強宣導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規範。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22 14:57:47

附件5

啟用「長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服務及管理系統」照管平台訂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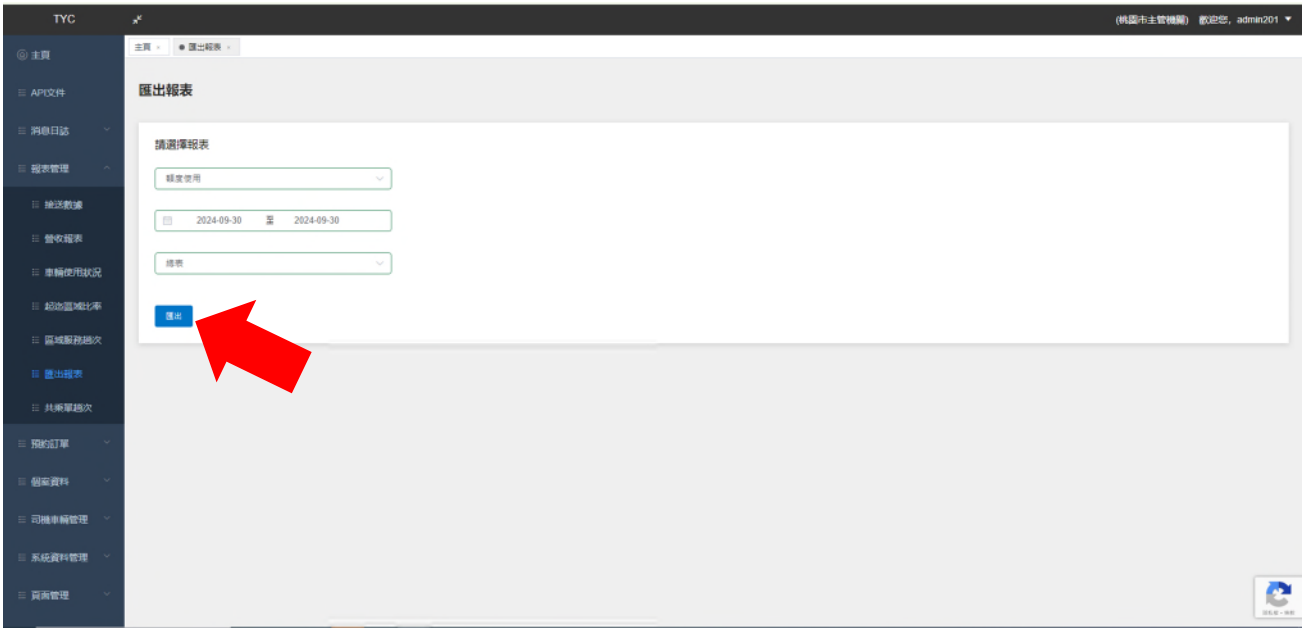
一、擬定照顧計畫「交通接送(D)〔每月〕」服務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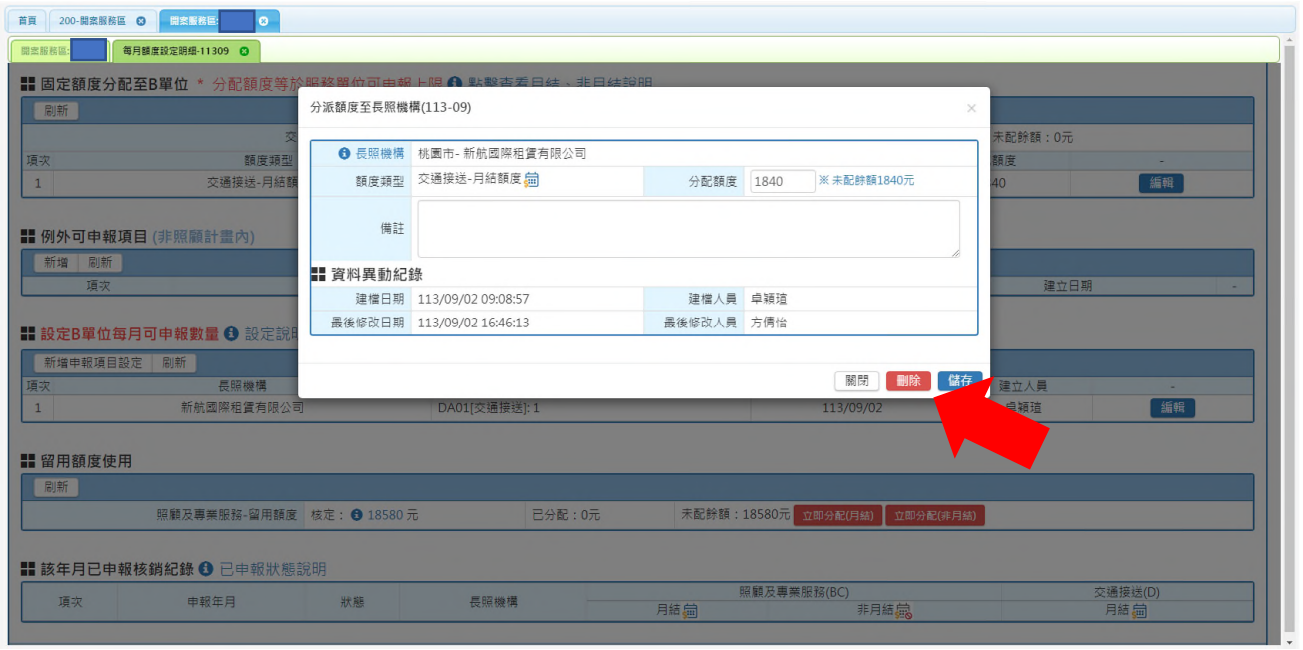
二、照會**至多 3 間**交通服務單位



三、當月底於預約系統後台匯出該單位額度使用總表



四、依據總表內容修正「固定額度分配至 B 單位」及「設定 B 單位每月可申報數量」





五、請將**剩餘額度設定做留用**使用。



附件6

「長照交通服務訂車系統」問答

訂定日期 113 年 9 月 27 日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1.系統操作		
1.1	桃園市長照交通接送預約平台（下稱預約平台）之登入頁面，是否可增設忘記密碼功能？另更改單一個管師密碼時，單位其他個管師的密碼，也會一起變更？	預約平台之登入畫面已請系統商新增忘記密碼之功能。另外關於更改密碼後其它個管師一併變更密碼之情形已回報給系統商並協助修正中。
1.2	本市區域部分地址無法於 Google map 查詢導致案家於預約平台預約時，輸入地址顯示錯誤，是否有解決辦法？	系統使用 google 地圖定位地址，部分巷弄無法於地圖定位，可利用地理資訊整合圖台 (https://map.tgos.tw/TGOSCloudMap) 將地址轉換為經緯度，並於個案的長照資料中建立經緯度資料（記得按儲存）。
1.3	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平臺）如果照會 3 家交通單位，預約平台也會出現照會的 3 家交通單位嗎？還是需個管師自行手動輸入交通單位至預約平台？	會，但有誤差 1-2 日，請於照會時，一次照會 3 家特約單位。若有急迫使用之需求，則須於預約平台手動照會。
2.額度及服務次數分配		
2.1	訂車系統於月底匯出當月交通單位使用總表，個管師須依總表內容至照管平臺，調整每位使用交通服務個案之額度分配嗎？	僅交通服務之額度分配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於當月底，並依預約平台之額度使用總表修正額度分配及申報數量。
2.2	(1) 交通單位如何追蹤當月個案可使用額度及額度是否用盡？個案搭乘後輸入金額時，訂車系統顯示的可使用額度是否準確？若存在時間差，是否導致額度顯示不正確？ (2) 承上，倘交通單位發現個案額度已用完，如何確認是否有留用額度可供使用，還是需要向乘客收取自費？ (3) 若交通單位發現額度不足時，直接向案家收取自費，而未通知個管師分配留用額度，以往也曾出現已分配留用額度卻未被使用的情況，主	(1) 特約單位可於預約平台查詢個案額度是否用盡，金額會經預約平台公式計算，與搭乘時支付金額同步，理論上會準確，不會出現時間差。 (2) 若特約單位發現額度用完，應先聯繫個管師確認是否有留用額度可用，再確認是否需要向民眾收取自費。 (3) 目前已請特約單位於個案額度用完時先聯繫個管師並分配額度，避免此問題發生。

編號	問題(Q)	回應內容(A)
	管機關是否可以對交通單位進行宣導以改善問題？	
2.3	有關分配交通服務次數，如果照會 3 家交通單位，皆預先分配 21 趟嗎？額度是平均分配還是當月底再進行趟數及額度調整？	僅交通服務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於當月底，依照總表修正額度分配及申報數量，故不須先分配額度給 3 家服務單位。月底時依據總表可以知道使用次數及額度，依此調整即可。
3.預約交通服務		
3.1	(1)預約平台上線後，民眾是否仍可使用電話預約交通服務？ (2)倘民眾以電話預約訂車，是否可同時聯繫 3 家交通單位？ (3)承上，最終提供服務的交通單位能否主動通知個案訂車完成？如果提供服務的交通單位與民眾最初聯絡的單位不同，是否會造成混淆？	(1)是，原本的訂車方式都依然可用，只是多一個線上預約之方式供選擇。 (2)可以，仍依原電話預約方式進行，由民眾依序電話確認已照會交通單位是否派車。 (3)以電話預約通常會現場確認是否派車，若需等待民眾可留電話請服務單位回電確認。
3.2	(1)倘照會 3 家交通單位皆無法提供服務，是否可以再聯絡其他單位？ (2)承上，若照會第 4 家交通單位後，未來民眾可否一次聯絡 4 家交通單位，還是維持聯絡 3 家？	(1)可以，但須先通知個管師並照會要聯絡的特約單位。 (2)可以照會第 4 家單位，但仍維持至多 3 家服務單位同時使用，仍請先異動通報照專。依長照交通平台操作仍需於照管平台一次照會新的服務單位以利資料匯入正確。
4.其他		
4.1	請問交通接送費率計算是從何時開始更改？是否在統一公告？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更改，公告於社會局局網。

有關預約平台相關問題，請電洽：

本府社會局 俞泓伸承辦人（電話：3322101 分機 6414）

履約公司小驢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89532910）